

黎明技術學院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

本人：_____甄選編號：415_____參加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甄選入學聯合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切結保證下列事項：

- 一、錄取生，請於111年7月15日(五)上午09:00起至111年7月18日(一)16:00前，請填妥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拍照或掃描後連同畢業證書影本上傳至黎明技術學院報到平台後，**請將畢業證書正本於報到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
https://sso1.lit.edu.tw/Register/Register_index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畢業證書正本如已繳交，免上傳，僅需上傳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



- 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須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立切結書人
(申請生)：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